

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 
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

文件

穗运管〔2015〕282号

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与  
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关于部分道路  
客运车辆提前开展 2015 年度  
审验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

花都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从化区、增城区交管总站，市各汽车  
综合性能检测站，市区各道路客运企业：

为保证充足的道路客运运力安全、及时投入 2016 年春运，确  
保我市春运旅客疏运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经研究决定，我市部分道  
路客运车辆可以提前开展年度审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可提前审验的客车范围**

《道路运输证》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、2 月的客运车辆（班车、包车，下同）。

## **二、审验时间**

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的客运车辆可提前在 2015 年 12 月审验；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的客运车辆可提前在 2016 年 1 月审验。

## **三、工作要求**

（一）需要提前审验的客运车辆按照现行审验流程办理审验手续，《道路运输证》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、2 月但未办理审验手续的客运车辆，将不予发放 2016 年春运牌证。

（二）提前审验客运车辆的二级维护工作结合年度审验工作一并进行，各相关客运企业应积极与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协调，提前做好车辆检测计划，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按规定在 2016 年 1 月份进行二级维护并参加春运的客运车辆，可参照提前到 2015 年 12 月份进行二级维护作业；在 2016 年 2 月份进行二级维护并参加春运的客运车辆，可参照提前到 2016 年 1 月份进行二级维护作业。

（四）花都区、番禺区、南沙区、从化区、增城区客运企业可参照此做法，具体由各区运管部门自行组织实施。对客运车辆提前审验工作有疑问的，可与市运管局、市维驾处相关部门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市运管局联系人：章桂林，联系电话：86010066；市维驾  
处联系人：邱皓，联系电话：86010043)

---

抄送：市道协、市维协。

---

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办公室

---

2015年12月17日印发